

請求五年 限十年

台北市大安街陳德柱先生問：

今年初，某甲向某丙借錢，雙方立有字據，並且由甲的兒子某乙，簽名蓋章保證。

還錢的期限到了，甲避不見面，也不還錢。丙向保證人乙追討，乙藉詞推拖，也置之不理，這該怎麼辦？應由誰負責還錢？債權行使有無期限規定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張龍文律師答覆：

甲向丙借錢，由兒子乙担保，清償期限已經到期，甲如不還債，丙可以請求乙清償。

如果甲、乙兩人都無理，丙可以向法院起訴，由甲乙二人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至於債權的請求權，如果十五年不行使就消滅。

台北市中山區吳節雄先生問：

某甲在去年元月間，經乙介紹向某丙承租榮尾公寓一間。當時丙同意賣給甲，由甲先付給丙五千元訂金，丙立有親筆蓋章的字據，乙也以介紹人的身分蓋章。

到了七月間，因為價格上漲，丙不願意再照原價出售，託介紹人轉告甲，那棟房子不賣給甲了。如

今乙丙都對甲置之不理，訂金也沒有退還。

丙不能履行契約，而公寓就要蓋好了，甲屢次要依約給付房屋價款，丙都不肯接受，請問甲應該怎麼辦？在房子蓋好後，甲是不是可以搬進去住？

國立政大法律服務社答覆：

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：「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，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並且可以請求損害賠償。」現在甲想和丙訂立買賣契約，並要給付房屋價款。



法律問題解答

第一、倘若可以歸責於出賣人的事由，以致不能履行時，丙應該加倍返還他所接受的訂金，這是民法第二四九條第三款規定的。

第二、如果契約是為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的事由，以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應該立刻返還，這是民法第二四九條第四款規定的。

但是若不是屬於上述「不能履行」的情形，而是純為出售房屋者「不為給付」時，甲自然可以訴請法院給予公正的判決，並且請求丙給予損害賠償。

鄒仲嵐

違反契約規定 賠償對方損害

雞糞做肥料

最好先發酵

〔問〕：(一) 據說雞糞做西瓜基肥，容易患病害是否正確？

(二) 雞糞做西瓜的基肥，是否容易發生裂病，如何防治病害？

(三) 雞糞做基肥，事前消毒是否可混合石灰？比例如何？

(四) 土壤氮肥多，影響植物生長，施石灰變成中性，如何調配？

(五) 種植西瓜一分地，約需堆肥一、二〇〇公斤，若改為雞糞，約需多少？

〔答〕：(一) 雞糞所含肥分較濃，如未經過發酵，會傷及越瓜根部(幼苗根部)，導致植株衰弱，易引起病害，甚至引起根部腐爛(敗根)。

(二) 若將市面出售的雞糞與堆肥混合堆積發酵，或將雞糞投入肥坑，加水發酵後使用，則不會引起傷根。

蔓割病發生的原因，是因連作而通風不良及多濕的土地易發生，與雞糞的施用無關。

(三) 雞糞作為基肥時，可用過磷酸鈣(俗語石灰)混合施用。一般而言，雞糞的三要素含量相當理想，無須混用過磷酸鈣。如要混用，只要雞糞的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量即可。

(四) 氮肥計有硫酸銨、尿素、人糞尿等。尿素為中性肥料，不會導致土壤酸性。硫酸銨因含有硫酸根，它連

用時土壤會變酸性。人糞尿因含有塩素，會導致土壤中鈣分流失，土壤也會變成酸性。所以為中和土壤酸性，宜施用白雲石灰，每十公畝施一二〇公斤。

(五) 雞糞施用量，約為堆肥量的六分之一，即二〇〇公斤。

(六) 栽培西瓜，將雞糞施在植穴的下面四〇至四五公分處較宜，如栽培越瓜，宜在植穴下面二五至三〇公分處，雞糞須經過發酵後施用。(王進生)

雞條虫防治

〔問〕：我在果園裡放養土雞五百多隻，因發現有條虫寄生，據農業要覽獸醫輯說，以〇·一%的硫酸銅溶液代替飲水可防治，今擬長期使用，對雞的發育有無不良影響？瀉塩是否有效？(新竹市金城一路九卷一二九號楊徽春)

〔答〕：養雞經營中，只將已患病的雞予以治療，而不重視疾病預防，是最不聰明的辦法。驅除條虫在目前雖然有四氯化乙炔 Hexachloro-pene、Helminox 等藥，但是雞羣一旦嚴重感染條虫後，不但完全驅除虫體，雞也因條虫寄生而變成無生產價值。

雞條虫必須經中間宿主感染才會發生，因此須撲滅雞環境中的中間宿主昆虫類，並予隔離。

預防條虫寄生，用〇·一%硫酸銅溶液代替飲水確有效果，長期服用並不影響發育，但是不能絕對防止條虫的寄生。驅虫仍用 Helminox 比較方便，此藥東亞農牧公司(台北市民樂街六〇號)有售，瀉塩沒有驅虫效果，不宜採用。(劉永和)